

(GF—2017—0201)

合同编号：XYJS-2023-F-091

乌苏市西湖镇西湖村基层组织
阵地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苏市西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兴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苏市西湖镇西湖村基层组织阵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苏市西湖镇西湖村基层组织阵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乌苏市西湖镇西湖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乌发改 [2023]114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一栋一层基层组织阵地，建筑面积557.16平方米及配套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以包工包料方式进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9月0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叁仟壹佰柒拾陆元零贰分

(¥2373176.02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伟娜（新 26599145241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签订。（签订日期在中标通知书和开工日期之间）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苏市西湖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乌苏市西湖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542020103131667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西湖镇西湖路 001 号

邮政编码： 833000

法定代表人： 吐尔逊哈力·哈里不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01-8941066

传 真： 0901-8941066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账号： 829030012010107331439

承包人： (公章)

新疆兴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271086213

地 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济南路西侧 021 号

邮政编码： 833000

法定代表人： 廖彦学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992-7350990

传 真： 0992-7350990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 82901001201012935433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乌苏市西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兴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乌苏市西湖镇西湖村基层组织阵地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总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乌苏市西湖镇西湖村基层组织阵地建设项目 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保修期为壹年；其他约定：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的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



